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出售或轉讓名下的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隨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榮路90號前灘國際廣場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ich-healthcare.com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建議重選董事	6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7. 代表委任表格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述文字及詞語將具有下列所述的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載有建議修訂議案之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榮路90號前灘國際廣場17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通過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執行董事：

方宜新醫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梅紅醫師

方浩澤先生

林曉穎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

黃斯穎女士

姜培興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之進一步資料：(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董事；及(c)建議修訂。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處理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及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該等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相等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90,324,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8,064,8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得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被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的發行授權20%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3.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相等於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生效至下列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附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投票支持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5.1條，董事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及林曉穎女士將退任董事。該等董事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予重選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進。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ch-healthca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投票(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務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0.1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時，各股東或股東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將按其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份獲發一票。獲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使用所有其票數或盡投其票數。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謹此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要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背景

1. 方宜新醫師

方宜新醫師，58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方醫師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計劃和品牌管理，以及負責南通瑞慈醫院的業務經營。方醫師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成立本集團前，方醫師1986年9月至1992年7月期間擔任南通大學附屬醫院的醫師。於1992年，方醫師首次投身醫療保健行業，設立江蘇東洋之花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至今。於2000年8月，方醫師成立本集團首間公司南通瑞慈醫院。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執行董事。方醫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方醫師於1986年8月畢業於揚州醫學院(現名揚州大學醫學院)，主修內科，並於2006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8年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DB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醫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購15,90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方宜新醫師為梅紅醫師(為一名執行董事)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醫師被視為於梅紅醫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紅醫師因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72,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梅紅醫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購15,90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方醫師乃梅紅醫師的配偶及方浩澤先生的父親。梅紅醫師及方浩澤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方醫師目前每年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人民幣282,000元。應向方醫師支付之酬金乃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根據彼の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作出的建議後批准之袍金。

方醫師已於2022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方醫師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彼之服務合約，除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福利計劃向類似職位的其他員工提供的共同福利外。

2 梅紅醫師

梅紅醫師，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梅醫師負責本集團後勤管理、信息管理及建設管理。於成立本集團前，梅醫師於1986年9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擔任南通市婦幼保健院的醫師。梅醫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彼自南通瑞慈醫院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董事。梅醫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梅醫師於1986年8月畢業於揚州醫學院(現名揚州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醫師因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872,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彼亦因為上述作為方醫師妻子的原因而被視為於方醫師於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梅醫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購15,90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梅醫師乃方宜新醫師的配偶及方浩澤先生的母親。方宜新醫師及方浩澤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梅醫師目前每年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人民幣784,000元。應向梅醫師支付之酬金乃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根據彼の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作出的建議後批准之袍金。

梅醫師已於2022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梅醫師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彼之服務合約，除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福利計劃向類似職位的其他員工提供的共同福利外。

3. 林曉穎女士

林曉穎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財務、法務、投融資、人力資源、行政事務。林女士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助理、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及總裁辦公室主任，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1999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763)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63))數個職位，包括手機事業部運營管理部主任、商務部主任及國際銷售部首席商務官等職務。林女士於199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6月取得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女士已於2022年6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林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之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除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福利計劃向類似職位的其他員工提供的共同福利外，林女士目前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358,000元。除根據彼之僱傭合約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取的薪金及福利外，林女士將不會就擔任董事收取獨立薪酬。應向林女士支付之酬金乃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的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作出的建議後批准之袍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概無及並不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而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重選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590,324,000股股份組成。待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59,032,400股股份，相等於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前期間，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計提。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支付。就購回股份而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進行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

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宜新醫師及梅紅醫師為夫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紅醫師因其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而被視為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72,55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87%。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梅紅醫師、翠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權益(不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如有))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6%，而該項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按收購守則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公眾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以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日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92	0.74
五月	0.85	0.74
六月	0.95	0.74
七月	0.87	0.72
八月	0.81	0.61
九月	0.73	0.425
十月	0.48	0.355
十一月	0.51	0.36
十二月	0.59	0.4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5	0.47
二月	0.61	0.51
三月	0.62	0.5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	0.59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經修訂)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¹

之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大綱	條款編號	修訂後大綱
標題	(於2016年6月23日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標題	(於2023年6月19日2016年6月23日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生效)
	<u>註冊辦事處</u>		<u>註冊辦事處</u>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Harneys Services <u>Fiduciary</u>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u>George Town</u> ,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1 僅受下列修訂影響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未於本表中單獨載列：將「公司法」(Law)替換為「公司法」(Act)以提述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u>財政年度</u>	
	無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標題	<p>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生效)</p> <p><u>詮釋</u></p>	標題	<p>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日期為<u>2023年6月19日</u>2016年6月23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生效)</p> <p><u>詮釋</u></p>
2.1	<p>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p>	2.1	<p>公司法 指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u>(經修訂)</u>；</p>
2.1	<p>特別決議案 指按照公司法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以下決議案：</p>	2.1	<p>特別決議案 指按照公司法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以下決議案：</p>

- (a)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有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有關該大會的通告並列明建議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
- (b) 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文據(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按這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將為最後一份上述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 (a)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有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有關該大會的通告並列明建議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上以所持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
- (b) 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文據(由一名或以上股東簽署)書面批准的決議案，而按這方式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將為最後一份上述文據(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權利修訂

- 6.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5.1及5.2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權利修訂

- 6.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無損細則第5.1及5.2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最少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持有人大會上以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可投一票；及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乃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或由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可投一票；及
- (c)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

股東名冊

12.3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12.4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

股東名冊

12.3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12.4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過戶登記處供查閱。

12.4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公佈發出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對於供股，則為至少六(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日(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每年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的時間有變，本公司應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在公佈的截止日期或新的截止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五(5)個營業日通知。

12.4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公佈發出至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對於供股，則為至少六(6)個營業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30日(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每年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的時間有變，本公司應根據本細則所載程序在公佈的截止日期或新的截止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五(5)個營業日通知。

股東大會

17.1 除於採納本細則的年份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或聯交所或會許可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股東大會

17.1 除於採納本細則的年份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或聯交所或會許可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17.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17.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方式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18.1 股東週年大會及會上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不少於20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不少於10各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而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股東大會通告

18.1 股東週年大會及會上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不少於20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不少於10各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惟可以證明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告且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而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投票

20.11 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投票

20.11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受委代表

21.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受委代表

21.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參與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22.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如此項授權涉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22.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如此項授權涉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發言及個別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

24.2 受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根據細則第26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細則第26條，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該等情況下，有關董事屆時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24.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根據細則第26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細則第26條，任何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該等情況下，有關董事屆時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

24.2 受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根據細則第26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根據細則第26條，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該等情況下，有關董事屆時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24.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及受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根據細則第26條，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26條，任何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該等情況下，有關董事屆時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24.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亦然。
- 24.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該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無損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償)亦然。

審核

審核

- 46.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46.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46.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46.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46.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決定。
- 46.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按照股東在該普通決議案中所決定的方式決定。

46.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
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
或其他傷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
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
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
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46.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如由於核
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
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傷
殘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
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
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
師的酬金。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茲通告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榮路90號前灘國際廣場1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執行董事方宜新醫師
 - (ii) 執行董事梅紅醫師
 - (iii) 執行董事林曉穎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 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

(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所述相類似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i)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 (ii) 批准及採納載有全部建議修訂及按於大會提呈之形式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有「A」字樣並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就上述事項相關者或為落實上述事項而開展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並簽署一切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4樓2413A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